

#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3〕45号

---

##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通知》（云财农〔2023〕55号），现将中央财政下达我市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2353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1），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科目列“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补贴资金按照《云南省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实施方案》（云财农〔2023〕48号）相关要求  
进行兑付，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清补贴对象。**补贴资金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补贴资金应补给承担农资成本的生产者。各地进一步结合实际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确保补贴资金安全、精准兑付。

**二、补贴标准。**省级按照稻谷、小麦、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测算分配资金。各地结合补助资金额度、粮食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

**三、加快资金兑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指标按预算管理规定的规定，分解下达各县(区)。补贴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以对下补助的方式下达至各县(区)，由县(市、区)进行列支。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及时与农业农村部门和相关金融机构做好沟通，各县(市、区)收到上级下达的补贴资金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资金分配；原则上于5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兑付到种粮农民手中。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5月31日前将补贴兑付情况形成正式报告报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

**四、强化资金监管。**各地要加强资金监管。一是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大监管力度，通过事前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

专项核查等方式，强化补贴资金监管，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二是严格落实公开公示相关要求，及时公开公示补贴政策及资金发放情况，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三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各县收到资金，及时将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五、做好政策宣传。**各地要进一步强化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相关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补贴对象为实际种粮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强农惠农政策。

**六、其他要求。**各地要按照云南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实施方案，抓好补贴资金兑付。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收到资金后，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相关领导报告，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资金兑付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好抓实，及时完成资金兑付。

附件： 1. 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2023年5月25日

附件 1

## 2023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分配资金(万元)
十九	临沧市	合计	2353
119		临翔区	199
120		凤庆县	400
121		云 县	455
122		永德县	447
123		镇康县	252
124		双江县	172
125		耿马县	244
126		沧源县	184

附件 2

## 2023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专项名称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州、市财政部门		州、市级主管部门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